

证券代码：002781

证券简称：奇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57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55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董事长叶洪孝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的情况

1、增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

2、增持原因：公司在巩固和强化原有业务内生式增长的同时，加速发展装饰物联网和人居环境解决方案，基于对公司主业市场长期看好，对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发展前景和企业价值成长充满信心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使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增持金额：拟增持的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

4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（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）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增持时间	增持数量 (股)	成交均价 (元/股)	增持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	增持方式
2017年11月6日	439,465	29.714	0.1953%	竞价交易
2017年11月7日	326,500	30.430	0.1451%	竞价交易
合计	765,965	—	0.3404%	—

1、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：

本次增持前，叶洪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本次增持后，叶洪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5,9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3404%。

2、本次增持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持股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0,940,8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1%，通过智大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,070,5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.92%；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5,176,4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30%；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叶洪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5,9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34%，通过智大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,070,5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.92%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0%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弟叶国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,639,2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1%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、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洪孝先生、叶秀冬女士、叶国英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33,322,4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25%。

三、本次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董事长叶洪孝先生承诺增持的股份于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 12 个月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7 日